

Date of Sermon: 2008 年 十一月 16 日

論父與兒子 (八): 上帝審問亞當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經文

約翰福音 1:14 節: 「道成了肉身, 住在我們中間, 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 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

創世記第三章。

前言

林慈信牧師於 2002 年在加拿大多倫多講了一篇道, 名為「有道可傳, 以經解經: 建立一套認信的神學的迫切性」。我已寄給大家這篇內容, 也將之放在教會網站上。願我們堅守聖經, 相信聖經是上帝的話, 並有信仰認信(confession of faith)的教會。

今年的金融風暴萎縮了人們數十年所累積的財富, 多少頭腦一流的人躋身金融市場, 然沒多時, 所花的精神時間卻付諸東流。箴言書第八章基督以位格性的智慧說話, 祂說, 「智慧比珍珠更美, 一切可喜愛的, 都不足與比較。」因此, 凡得基督智慧的, 是存留在天上的智慧, 是絕不會貶值的財寶。

上帝的聲音: 威嚴之語、定罪之聲

上帝在萬有之前宣判亞當是祂的兒子, 同樣地, 上帝亦顯露亞當的罪行於萬有之前。我們的上帝是活的上帝, 是與人有鮮活互動的上帝, 故祂必對人的作為有所反應。當亞當違背上帝的律法之後, 上帝向他問的第一句話是: 「你在哪裏?」這是受被造者抵擋上帝後所聽的第一句話, 是一句發怒的上帝問話。

現代基督徒認為上帝是不可能發怒的, 尤其是向我們自認為卑微的人, 更是不可能, 因為大人不計小人過。但, 如果有罪的, 卑微的我們都對不義、不潔、不正的事情會產生有怒氣, 聖潔公義的上帝難道不會對這些事發怒? 因著人的兩種砝碼, 只認定上帝是慈愛的, 難怪我們耳中所聽到的見證都是上帝對他的安慰, 而沒有上帝對他的發怒; 所有題到聖靈工作的牧師傳道, 都沒有題到祂發怒的部份。因著這樣對上帝的錯解, 基督徒信主前的拜東拜西, 甚怕他所信的假神生氣, 但信主之後卻不怕上帝生氣。

摩西說, 「我們因祢的怒氣而消滅, 因祢的忿怒而驚惶。... 誰曉得祢怒氣的權勢? 誰按著祢該受的敬畏曉得祢的忿怒呢?」(詩 90:7,11) 馬丁路德年老時講了一句話, 其意為「我一生事奉上帝做得最好的時候是上帝生氣的時候。」誰認識上帝的怒氣越深, 他在世的工作就越有價值。反之, 不知上帝怒氣的牧師傳道, 常是任意妄為, 大言不慚, 口無遮攔的領導者。

聖經告訴我們, 聖父會發怒, 聖子會發怒, 聖靈也會發怒。當上帝的怒氣發作的時候, 有兩種截然不同、天差地的效果。對聖徒而言, 是管教和成全, 誠如希伯來書作者說, 「主所愛的, 他必管教, 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你們所忍受的, 是上帝管教你們, 待你們如同待兒子。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來 12:6-7) 對抵擋上帝的人而言, 則是定罪與消滅, 誠如保羅所說的「上帝

就給他們一個生發錯誤的心，叫他們信從虛謊。」(帖後2:11) 這樣，當基督徒感受到上帝對他發怒的那時刻是他生命中最寶貴的時刻，是他領受最大恩典的時刻，是他人生轉折的時刻；他在這時刻之後，他必基督為其主。

上帝要消滅仇敵，除滅撒但的作為，祂的怒氣發作時，沒有人能抵擋得住，甚至連抵擋祂的人亦不能。所以，上帝的怒氣在亞當身上是將他趕出去，爾後，上帝怒氣的結果是滅絕，如挪亞時代的水淹全地，亞伯拉罕時代的滅所多瑪城與蛾摩拉城，摩西時代的紅海滅埃及軍與西乃山滅以色列人。關於後者，摩西說，「凡依靠主，凡忠於上帝的，站到我這邊來。」(出32:26) 十二支派只有利未支派全部站到摩西這邊來中間，其他則聽若罔聞，因沒有回應摩西之召而遭滅絕。

上帝甚至會丟掉離棄惹他忿怒的世代(耶7:29)，這世代不是指單一個人，而是指整個世代。上帝的發怒竟至如此？有人會問，這句聖經寫於主前六百餘年，還適用於主後兩千多年嗎？是的，這句話正應驗於今日教會中。

當後現代否定現代理性主義的一切之後，現在世人卻開始重拾古典，不再那麼拒絕過去，並開始努力將古典與現今融合在一起，不再相互排斥。將來，這股精神勢必影響教會，因教會總是跟在世界腳步後面走。現今教會的實況是不重視古典，只重視現今，重視流行。因此，上帝實已離棄這世代那不以基督十架為中心的教會，任其一生走流行路線，不再感動他們傳基督赦罪的平安，然後等待下一世代重拾歷史之教會的誕生。屆時，教會必再度拾起歷史著作，重視傳統，寶貝那已成的教會正統歷史。當然，凡跟著現今流行之教會步伐走的基督徒也無可避免地過著被上帝離棄的一生。

亞當的罪例

創世記第三章所記順序是，上帝問亞當，問女人，後，上帝判女人，判魔鬼，判亞當。然今天，我將以個別案例來講解之，先講亞當罪例，再講女人罪例，最後講蛇的判則。

上帝第一問：亞當害怕

上帝責問亞當的聲音中必帶著威嚴，否則亞當不會回說，「我在園中聽見祢的聲音，我就害怕。」這聲音也帶著定罪的能力，否則亞當不會自曝其罪地說，「因為我赤身露體，我便藏了。」墮落的亞當已身處在害怕中，他已不在上帝的愛中，使徒約翰說：「愛裏沒有懼怕，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因為懼怕裏含著刑罰，懼怕的人在愛裏未得完全。」(約一4:18)

亞當已知他不聖潔：亞當的回話充分地反應出他的心理狀況，亞當的意思說：「我心知道，見上帝需聖潔，因為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但我發覺現在的我是赤身露體的，是不聖潔的，故不能見上帝，要躲藏上帝的面。」可見，亞當的知赤身露體的這「知」是不聖潔之知。這便告訴我們，我們對上帝的知識不一定是聖潔之知，只有在聖靈引導之下的知才是聖潔的。唯有得著聖潔之知的人，才能坦然無懼地面對上帝；反之，持著不聖潔之知的人來到上帝面前必如亞當般，心感害怕。

當聖靈光照我們聖潔上帝的知識時，我們卻拒絕接受之，那麼我們心中所有的知皆是不聖潔的。這是簡單的邏輯。因此，人在聽道時就處在最危險的景況中：當聽到以基督為主的講台而拒絕之者，如同褻瀆聖靈；反之，當聽到不以基督為主的道而接受之者，就不在聖靈的引導之下。耳聽福音真理卻不接受的人，比沒有聽過福音真理的人更為可憐；同樣地，耳不拒絕非福音真理之道的人，亦比沒有聽過福音真理的人更為可恨。

上帝第二問：要亞當知罪

上帝聽了亞當的回話並未立即對其語判罰則，而順著他的話再問：「誰告訴你赤身露體呢？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嗎？」為什麼？為要亞當清楚知道自己所犯的罪，讓他知

道這是何等嚴重的事，並要亞當以自己的話來定自己的罪。因此，上帝施行審判的過程就成為舉世行審判的範本。

上帝說：「誰告訴你赤身露體呢？」意思是，你赤身露體是你自己說的，還是別人告訴你的？但，現場沒有一個人會說你赤身露體，連撒但也不會告訴你赤身露體，這樣，「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嗎？」上帝這話的目的沒有別的，就是要亞當自己知罪，要他不要怪罪他人，即是「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你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重點在於那個「你」字。

亞當的怪罪

上帝的追問是要亞當知罪，但亞當卻渾然不知上帝此舉的目的，反將那指向他的箭頭轉回上帝，並轉向女人，藉此宣稱自己是無辜的。亞當說：「你所賜給我，與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我就吃了。」這句話甚為惡毒，他一方面說，我獨居本來是好好的，就是上帝祇造了一個與我同居的女人，就是因有這同居者，我才會犯罪；另一方面說，不是我要吃的，是女人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吃，我才吃。這句話顯示出，亞當完全沒有反省自己的意思。可見，罪使得受造者自我升高，不自覺地說出與上帝同等的話，而說話內容更是大膽地指責上帝處事不當。

當亞當說完這句話後，上帝也不再追問下去，這變成亞當說的最後一句話，從此之後，他不再有與上帝有任何對話的機會，他也因此帶著這一句話，後悔地過其一生。上帝為什麼不追問亞當下去，不讓他明白他說這話的錯誤在那裏？因為多說無益，亞當在罪之下已不可能聽進上帝任何一句話，即使簡單如以前曾經說過的，也是聽不進去。

懼怕與認罪是兩回事

上帝的二問亞當有其智慧在其中，為要我們瞭解到罪所產生的兩大現象，一是懼怕，另一是不知罪。這兩個事實各有其獨特性，害怕面對上帝是一回事，知道自己有罪又是另一回事。在上帝第一問中，亞當心生害怕而顯得驚慌失措，但在上帝第二問中，他卻顯出死不認罪的態度來。亞當害怕的原因是什麼？他害怕(因違背律法)受刑罰。亞當為何死不認罪？因為他自覺無罪。

人終極性的懼怕

沒有人認為自己是聖潔無瑕的，人人皆自知有某種程度的罪過。這種意識使得人心生恐懼會因這罪過而遭罰，這罰或在今生，或在死後實現，這正是所有罪人共同的懼怕。由於這懼怕受罰的緣故，人開始感知到神明的存在，懼怕感越強，神明存在的感受程度也越強。因此，許多不同的宗教因運而生，試圖消弭這受罰的懼怕感。但是，當這宗教意識僵化而便成習慣之後，那神明存在感便極速消失，這就是為什麼越有宗教性的人，越敢犯越大的罪的原因。

人的不知罪

然而，亞當的懼怕受罰並不等於他會恨惡罪。反而在上帝的第二問中，我們看到亞當認為自己是沒有罪的，任何的有罪都在別人身上。罪人本質上就是愛罪，他不可能恨惡罪。人為什麼會愛罪而不恨惡之？因為，他一旦恨惡罪，他便開始否定他自己，故他根本沒有辦法解決罪的問題。他或許會利用宗教來減弱甚至消弭害怕受罰那一部份，但他無論使用任何方法，卻絕對無法解決他罪的問題。罪人最大的遺憾的就是那上帝恨惡罪的事實，故當罪人發覺上帝有一絲妥協罪的因子存在的話，他的懼怕感會立即雲消霧散，也立即停止一切宗教的追尋。

基督的福音

上帝恨惡罪與人愛罪是不相容的兩極，這兩極衝撞在一起時，便發出奇怪的火焰，產生了所有假的宗教，使得人因此付出不少代價與殘酷的犧牲，但卻得不到任何效果，心依然混亂不已。這樣的狂亂唯有在基督裏才可平息，因為罪人只有在他的罪蒙赦免之時才會恨惡罪，才會站在上帝這一邊。基督一次的獻祭，便承擔了我們所有的罪，他是我們的平安；罪人唯有在基督裏才不會

恨惡上帝的聖潔，會恨惡自己裏面的惡，才會捨己歸向耶穌基督，並且盼望有新生命來到的那一天。這就是基督的寶血洗淨罪，使罪人得饒恕而有的果子。

罪人連認罪的能力都沒有

這樣，我們從亞當的身上得到一個重要的結論就是，罪人連認罪的能力都沒有。曾是完全的亞當，當他犯罪之後都不可能認罪，更何況罪人？由於這事實，基督的福音便發散出無比的光芒。無一歷史事件可超越基督福音的意義，因為基督的十架不僅解決了人的罪，同時也解決了人懼怕的問題。言即於此，又不得不題出靈恩派所宣揚的教訓與基督福音毫無關聯，他們的教導既不能使人有赦罪的平安(因他們的講台無基督十架信息)，也不能使人免去懼怕之感(因害怕將來的審判依存)。

下週再繼續講論「論父與兒子(九)」。